附件2

**招标要求应答表**

福建省应急指挥中心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内。指挥中心大楼作为全省应急指挥的重要场所，需加强人员进场管控。目前指挥中心大楼入口虽设有门禁系统，但存在尾随的情况，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厅拟定在指挥中心大楼门厅入口处采购安装两套人行道闸，用于加强人员进场管控，人行道闸需与大楼原海康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对接，通过原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人员权限的统一分配及管理。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 |
| 1 | 投标人需具备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2 | **交付地点：**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9号楼。 |  |
| 3 |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  |
| 4 | **交付条件：**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成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  |
| 5 | **验收要求：**设备所有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的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与原大楼门禁系统完成对接，投入使用正常，即视为验收通过可开展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  |
| 6 |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税务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 |  |
| 7 |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
| 8 |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注：供应商应对以上招标要求进行仔细应答，需全部无负偏离，才能视为有效投标。（此应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做为投标组成文件）**